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我们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毛基业先生、张黔女士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祖滨先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基业先生、张黔女士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毛基业先生、张黔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規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本次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祖滨先生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李祖滨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

董事备案办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关键、喻景忠、赵国栋

2019年10月30日